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

渝北水利许可〔2025〕6号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永庆水厂等6个水厂延续取水的决定

重庆渝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永庆水厂、张关水厂、黄印水厂、仙女洞水厂、滚珠水厂和真理水厂延续取水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34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延续取水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永庆水厂、张关水厂、黄印水厂、仙女洞水厂、滚珠水厂和真理水厂延续取水，并颁发新取水许可电子证照，水厂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水用途和取水水源不变，各水厂年许可

总量和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见附件。

二、你单位需配合我局做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取水计量规范化管理技术要求》（渝水资〔2023〕20号）加强计量设施的运行维护，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者校准，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、可靠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（表）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（表），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应当报经我局批准。

四、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。

五、在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（退）水量、取水用途或者取水水源发生改变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附件：水厂年取水许可量和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明细表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

2025年3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谢礼洪；联系电话：13608365251）

附件

水厂年取水许可量和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明细表

序号	水厂名称	取水许可量 (单位: 万 m ³ /年)	有效期	备注
1	永庆水厂	41.7	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	
2	张关水厂	15	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3 月 19 日	
3	黄印水厂	12.3	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	
4	仙女洞水厂	18.25	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	
5	滚珠水厂	21.9	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	
6	真理水厂	54.75	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	

